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22/06-07號文件

檔 號：CB1/SS/1/06

有關在屯門渡輪碼頭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把屯門渡輪碼頭改建為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的建議的背景，並綜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上述事宜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

背景

2. 在2001年11月，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表示已接獲私營機構的建議，將屯門渡輪碼頭用作營辦往來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下稱"珠三角地區")其他城市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此外，屯門區居民亦要求在該區提供跨境客運渡輪服務。

3. 根據政府當局在當時的評估，考慮到現有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的乘客量趨勢及使用率，當時並無迫切需要增建另一個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然而，考慮到有若干市民提出意見，認為在屯門興建所建議的跨境客運渡輪碼頭，可方便新界居民(特別是新界西北部的居民)往返澳門／珠三角地區，政府當局同意研究所接獲的各項建議。

4. 在2001年1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普遍認為在屯門提供跨境客運渡輪服務，可令新界的乘客受惠，因為他們將無須前往九龍或港島，乘搭渡輪前往澳門及內地各個城市。再者，此項新設施亦有助紓緩現時各主要陸路過境通道的擠迫情況。因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就此事作出決定。

提交意向書及進行招標工作

5. 在2002年11月，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經詳細研究有關建議在技術和運作方面的可行性及其財政影響後，倘若私營機構方面有足夠興趣參與競投建議計劃，政府當局將會以政府與私營機構的夥伴合作關係為基礎，實行有關計劃。

6. 政府當局其後邀請各方提交意向書，以確定準營辦商的意向及期望。根據項目大綱的條款，政府須負責提供出入境、海關、警務支援、海事／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的安全和管制及港口衛生等服務。計劃發展商須負責改建及改裝碼頭工程的經費及設計、進行所需的工程，並須支付政府各部門在屯門渡輪碼頭營辦跨境客運渡輪碼頭所需的非經常項目(例如系統、設備及傢具等)的費用，以及每年所涉及的其他費用及保養維修開支等。

7. 截至2002年12月30日提交意向書的截止日期，當局共接獲3份意向書。

8. 政府當局認為，邀請各方提交意向書的結果證實，確有私營機構對擬議計劃感興趣，而政府當局建議的財務安排亦非不合理。故此，政府當局決定進行招標工作。政府於2003年6月6日在憲報及主要報章刊登招標公告，以廣周知。到了2003年7月18日遞交意向書的截止限期，當局共接獲兩份標書。

9. 在2003年12月，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與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下稱"西北")已就佔用、改建及使用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以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一事簽訂租約。

租約的主要條款

10. 據政府當局所述，租約條款包括以下各項主要內容 ——

- (a) 政府須負責提供出入境、海關、警務、海事管制及港口衛生等所需服務，以支援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的營辦。
- (b) 承租人，即西北須負責 ——
 - (i) 在碼頭進行所需的改建工程，包括加建一層(估計費用約為2,600萬元)；
 - (ii) 支付政府各部門運作所需的系統、設備及傢具等非經常項目的費用(估計費用約為2,700萬元)；
 - (iii) 每年向政府繳付1,630萬元的費用；
 - (iv) 支付政府部門在新建的跨境客運渡輪碼頭提供服務所招致的電費及水費開支(估計每年的費用約為250萬元)；及
 - (v) 新建的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的維修保養及一般管理工作(估計每年的費用約為800萬元)。
- (c) 若有地方可供使用，而在事前取得政府的批准，西北可以把政府指定的碼頭地方、使用泊位的時段、廣告位及

商舖(如有的話)及行李處理服務(如有的話)分租，並保留分租所得的費用。擬建跨境客運渡輪碼頭如設有免稅店，所得收入會由承租人與政府分享。

- (d) 租期定為7年。政府可與西北協議，以相同或其他條文及條款延長租期。

承租人的服務計劃

11.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3年12月提供的資料文件所述，西北計劃最早在2004年年底完成碼頭改建工程，並開始提供來往澳門的渡輪服務。西北打算在初期使用新的跨境客運渡輪碼頭全部3個泊位，每日提供來往澳門的渡輪服務，由上午11時至凌晨2時，每30分鐘一班。西北亦計劃在新建的屯門客運碼頭開始運作後6個月，提供來往珠三角地區內地港口的渡輪服務。

12. 關於西北擬於2004年12月開始提供來往澳門的渡輪服務一事，政府當局承認這是個相當樂觀及目標定得頗高的時間表，只有在所需的各項程序均壓縮在短時間內完成的情況下，方能如期竣工啟用。為此，委員曾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處理承租人呈交的建築圖則及其他申請，以及為開設新的屯門客運碼頭擬備賦權法例。

建議開設屯門客運碼頭的影響

13. 政府當局指出，開設屯門客運碼頭的建議在財政、公務員隊伍及經濟方面均有影響。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於2004年4月擬備的**附錄I**。

委員在事務委員會以往各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14.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月30日會議上討論此事時，委員曾提出以下的關注事項／意見 ——

- (a) 由於租約規定，承租人須承擔所需的碼頭改建工程及各政府部門運作的非經常項目的全部開支，西北可能會收取不合理地偏高的票價；
- (b) 政府當局應鼓勵西北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開辦前往珠三角一帶內地港口的渡輪服務；及
- (c) 租約有否任何保障，防止承租人延遲開辦前往內地港口的渡輪服務，或拒絕讓其他感興趣的營辦商在屯門客運碼頭營辦該類服務。

15. 在該次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屯門客運碼頭所定的票價預料會具競爭力，因為在釐定票價水平時，承租人會考慮其他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的競爭及市民的負擔能力。至於在屯門客運碼頭開辦前往內地港口的渡輪服務的時間，政府當局表示，這是由承租人作出的商業決定，政府當局並無參與其事。待承租人準備就緒時，政府當局便會竭盡所能，協助其開辦前往內地港口的服務。

16. 關於承租人在分租獲編配的屯門客運碼頭泊位的權利及義務方面，政府當局的意見是，根據租約協議第III(2)條，承租人"經海事處處長書面同意後，可把泊位分租，並保留從分租得到的收入"。海事處處長考慮是否同意泊位的使用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有關船隻使用泊位是否安全。這與當局管理現有兩個跨境客運碼頭泊位的政策是一致的。就屯門客運碼頭而言，海事處處長亦會考慮在分租的泊位營辦的渡輪服務會否符合租約第II(19)條的規定。該條文限制(1)使用泊位的船隻的長度及排水量；(2)抵港旅客及離境旅客的最高人數，以致不會超出根據管制站的出入境旅客處理量而訂定的人數；以及(3)碼頭的營業時間。海事處處長只會考慮這些因素，而不會干預承租人把泊位分租予其他渡輪營辦者的商業決定，或與這些分租安排有關的商業條件。

17. 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0月29日的會議上再次檢討屯門客運碼頭計劃的進度。委員曾對計劃出現延誤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審批建築圖則及採取更積極的做法，以便落實該項計劃。

制定賦權法例

18. 使屯門客運碼頭可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的相關附屬法例，包括《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2004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及《2004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已於2004年4月24日刊憲，並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獲得通過。

19. 《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2004年第57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H)(下稱"主體規例")，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增的附表1。該附表載列有關渡輪終點碼頭的名稱、界線及其限制區域的界線。新屯門客運碼頭載於該附表第3項。兩個現有渡輪終點碼頭，即中國客運碼頭及港澳碼頭分別載於該附表第1項及第2項。較早前由《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附屬法例L、M、P及W的命令及公告所宣布的該兩個現有渡輪終點碼頭，其界線及其限制區域的界線為《渡輪終點碼頭界線(廢除)令》(2004年第58號法律公告)及《渡輪終點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廢除)公告》(2004年第59號法律公告)所廢除。

20. 保安局局長亦作出《2004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2004年第60號法律公告)及《2004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2004年第61號法律公告)，以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B)及《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331章，附屬法例B)，在屯門客運碼頭內指定羈留室。

21. 為配合新屯門客運碼頭啟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藉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6年11月3日為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由於其他4項附屬法例(2004年第58至61號法律公告)指定於修訂規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該等附屬法例亦已於2006年11月3日起實施。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20日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實行有關建議，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和海事處需開設 72 個公務員職位，每年職員費用為 3,080 萬元。除職員費用外，各有關部門的其他有關開支為每年 830 萬元。

2. 西北航運須繳付碼頭的電費、水費、維修保養及一般管理費用，估計每年約為 1,050 萬元。該公司亦須一次過繳付約 2,700 萬元的費用，以購置有關政府部門運作所需的系統、設備及家具。

3. 在收入方面，在該租約開始生效起計 12 個月的免租期過後，或海事處處長批准開始提供渡輪服務後（以較早者為準），政府每年可從該公司收取 1,630 萬元。此外，政府亦有停泊費和上船費的額外收入。根據租約，屯門客運碼頭如經營免稅店，政府可與承租人攤分所得收入，比例由雙方議定。

對經濟的影響

4. 在屯門開設新跨境渡輪碼頭，會進一步利便香港與澳門和珠江三角洲地區港口之間的交通，為香港帶來更廣大的經濟效益。除了上環和尖沙咀現有的跨境渡輪碼頭外，市民如需使用跨境渡輪服務，將可享有另一選擇，這對該兩個碼頭的渡輪公司會構成一定程度的競爭。開設這個新碼頭特別會對新界西北居民帶來好處，因為日後往來澳門和內地港口，可以節省大量時間和部分金錢。

5. 西北航運表示，碼頭改建工程的施工期間會聘用 60 名臨時員工。跨境渡輪服務的營運則會創造約 232 個職位（渡輪公司辦事處及駐碼頭人員 150 名；清潔服務及保安人員 10 名；船員 72 名）。

在屯門渡輪碼頭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1年11月 23日	交通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將屯門碼頭 轉為跨境客運渡輪碼頭 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CB(1)356/01-02(04)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tp/papers/tp1123cb1-356-4c.pdf
		會議紀要	CB(1)733/01-02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11123.pdf
2002年5月 24日	交通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改建屯門碼頭 為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的 建議的最新情況提供的 文件	CB(1)1779/01-02(01)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tp/papers/tp0524cb1-1779-1e.pdf
2002年12月 20日	交通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邀請私人公 司對使用屯門碼頭以營 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提 交意向書及初步計劃書 提供的文件	CB(1)372/02-03(01)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tp/papers/tp1220cb1-372-1c.pdf
2003年6月 27日	交通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使用屯門渡 輪碼頭部分地方以營辦 跨境客運渡輪服務進行 招標所提供的文件	CB(1)1868/02-03(01)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tp/papers/tp0627cb1-1868-1c.pdf
2004年1月 30日	交通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使用屯門渡 輪碼頭部分地方以營辦 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的租 約提供的文件	CB(1)669/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1-669-1c.pdf
		政府當局就改建屯門渡 輪碼頭部分地方以開設 新的屯門客運碼頭營辦 來往澳門及內地港口渡 輪服務的計劃的最新的 進展提供的文件	CB(1)848/03-04(06)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papers/tp0130cb1-848-6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當中說明租約內有哪些條款及條件，訂明承租人分租獲編配的屯門客運碼頭泊位的權利及義務	CB(1)1177/03-04(01)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papers/tp0130cb1-1177-1c.pdf
		會議紀要	CB(1)1146/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40130.pdf
2004年4月30日	內務委員會	關於下列事項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 — 《渡輪終點碼頭界線(廢除)令》 — 《渡輪終點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廢除)公告》 	ETWB(T)CR 1/5481/98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subleg/brief/57_59_brf.pdf
		法律事務部報告	LS71/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hc/papers/hc0430ls-71c.pdf
2004年10月29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開設新屯門客運碼頭的進展提供的文件	CB(1)111/04-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1029cb1-111-6c.pdf
		會議紀要	CB(1)286/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41029.pdf
2006年11月10日	內務委員會	關於《〈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LS8/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hc/papers/hc1110ls-8-c.pdf